



★（2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高新区第二幼儿园的 2025 年宁波高新区第二幼儿园食堂用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用工服务）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教育实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